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10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瑤安

邱士哲

被告 謝明坤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8,65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8,6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24日12時46
02 分許，以原告公司所設立之「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
03 隨租隨還」手機APP（下稱系爭手機APP）之線上自助租還車
04 方式，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
05 系爭車輛A）使用，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承租期間自112年
06 10月24日12時46分起至112年10月25日14時40分止，被告尚
07 積欠原告租金費用3,092元、使用里程費1,085元、ETC通行
08 費166元、安心服務費1,200元，扣除被告已繳477元，被告
09 就系爭車輛A所積欠費用為5,066元（計算式：3,092+1,085
10 +166+1,200-477=5,066）。另被告以系爭手機APP，以
11 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_2137號租賃用
12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B）使用，並約定承租期間自112年10
13 月25日14時45分起至112年11月1日14時51分止，惟被告於11
14 2年11月1日13時9分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將
15 原告所有系爭車輛B車牌拆下供ARJ-9507號車使用，遭新北
16 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員警當場舉發，原告原掛
17 於系爭車輛B上之RCG_2137大牌當場遭警方移置保管，遲至1
18 13年3月25日始領回大牌，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第4條第
19 2項約定，乙方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
20 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
21 失（包括但不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租賃車輛依
22 同條例第85條之2規定遭逕行移置保管時，自牌照被扣之日
23 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得領回日止之租金，由乙方負擔。而
24 原告出租系爭車輛B，每日租金定價為2,500元，是被告應賠
25 償系爭車輛大牌被扣期間即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3月25日
26 止共145日之租金損失362,500元（計算式：2,500原×145日
27 =362,500），另被告於租賃系爭車輛B期間被告尚積欠原告
28 租金費用8,650元、使用里程費4,141元、ETC通行費661元、
29 安心服務費4,200元、自汐止區茄苳路拖吊系爭車輛B至原告
30 處所之拖吊費2,100元，扣除被告已繳8,659元，被告就系爭
31 車輛B所積欠費用為373,593元（計算式：362,500+8,650+

01 4,141+661+4,200+2,100-8,659=373,593)。綜上，被
02 告共計需給付原告378,659元（計算式：5,066+373,593=3
03 78,659），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8,6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書狀表示對原告之主張
07 有意見，且因被羈押中，現無能力支付等語置辯。並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內容相符之汽車
11 出租單、系爭契約、通行費明細表、合約明細表、新北市政府
1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拖吊費用單據
13 等件（見本院卷第17至71頁）為證，信屬有據，堪可信實。
14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現能否清償、有無能力清償，僅屬
15 原告將來能否受償及將來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並非得
16 據為解免原告請求之事由，是被告所辯，並無可取。

17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3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4 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
25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
26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30日（見本院卷第10
27 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
28 有據。

29 五、綜上，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78,659元，及自114年4月30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4 費用額為4,08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蔡凱如